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62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清理不在岗人员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深化集团人事制度改革，本着“优化人力资源，降低人力成本”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全面清理并规范管理不在岗人员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（一）轮训到期6个月后未上岗人员（原则上轮训期为12个月）。

（二）因待岗、擅自离岗或无请假审批手续、原请假审批手续到期等6个月以上未上岗的人员。

二、处理原则

（一）由离岗前工作管理单位（部门）牵头，人事劳资关系

所在单位协助，按以下原则办理：

1、轮训人员

(1) 截止发文之日，轮训到期 1 年及以上未上岗者，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。该项工作于 2018 年 5 月完成。

(2) 截止发文之日，轮训到期半年不满一年未上岗者，没有工作意向的人员，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；有工作意向的人员，于 2018 年 4 月内在集团自行联系工作岗位，2018 年 5 月仍未上岗的，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。

(3) 自发文之日起，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轮训人员，轮训到期自行联系工作岗位，到期 3 个月后仍未上岗者，按待岗人员管理，待遇标准按《关于集团公司轮训干部到期工资待遇及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太极集团【2008】349 号）执行，但不再享受奖金、节日费、大礼包等现金及物质方面福利待遇。

到期 6 个月仍未上岗者，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。

2、太极股份各部室、三总部（司）的待岗人员，待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。6 个月以上未上岗者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。

(一) 授权各单位一把手，按《劳动合同法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终审本单位员工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事宜。为鼓励员工自谋职业，各单位在支付法定离职经济补偿金的同时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给予不超过 4000 元/人的一次性安置费。

(二) 各单位自行按以上原则，结合太极集团【2001】450 号文件精神，拟定本单位待岗人员管理细则，授权单位一把手终审后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(一)待岗人员须履行报到手续，每个工作日到原工作单位人事职能部门报到一次。未报到且无请假手续的，按旷工处理。待岗待遇根据出勤情况发放。

(二)轮训(休)、待岗等不在岗人员不得违反公司规章制度、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、不得与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、不得在外单位兼职、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。以上行为一经查实，直接解除劳动关系，并追究全部责任。情节严重者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三)各单位应积极衔接，按照双向选择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优先推荐不在岗人员再上岗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8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9日印发

拟稿：聂幽

校核：张渝
